

标段编号： 2303-440305-04-01-19060100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粤海街道文体中心装修项目配套设施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近五年业绩清单（部分）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文件页码
1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351	2023.10	2
2	宝辰大厦裙房、中区（3F、15F）样板房装饰工程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147	2022.8.15	8
3	宝辰大厦24楼工法展示区装饰工程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70	2022.11.29	21
4	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	佛山侨悦置业有限公司	347	2024.1	33
5	兰州大学深圳研究院生物医药与生物材料创新中心项目孵化器、功能区及数字展厅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兰州大学深圳研究院	474	2024.10	39

1、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201900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 公开招标 的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于 2022年3月15日 经 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含税总价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柒角叁分（¥23,517,360.73）。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合同编号：SG2022067A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2 标段）施工 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尚云庭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室内装饰工程
(2 标段)

工 程 地 点：顺德大良

发 包 人（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王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锦荣路顺德一中西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由2栋平层公寓、1栋loft公寓组成，分别为32层、33层、22层，设有一层地下室，局部设有二层地下室。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1 本工程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发包范围划分、施工图纸、答疑纪要等，清单工程量仅作为投标单位参考，各投标单位需根据招标图纸自行核算，偏差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增补到清单增补项目部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不符而提出造价补偿要求。

招标范围为：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墙面、天花、地面、窗台石、墙体封平、户内门槛石、厨房门供货及安装、洗漱台制安、卫生间沉箱预制板、厨房卫生间二次防水、室内墙体砌筑抹灰、强弱电穿线以及给排水管道预埋（含冷热水保温）、精保洁。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1、按日历天数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开工时间暂定为 年 月 日，以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该工期不以任何原因而超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超期不作为延迟的原因；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23,517,360.73元（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柒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1,575,560.30元，税金为人民币¥1,941,800.43元，税率9%。另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价¥12,700,0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万元整）（甲供材料价为暂定价，且该金额不直接计入合同价款中）。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进度款审批完成后开具。

二、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承包人）；

三、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结算采用“合同造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它奖励”的方式。

供应、劳务分包等各类经济合同。

32) 凡涉及向建设单位索赔、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进度、工期、验收等各类技术签证的书面文件, 承包人报送建设单位时, 必须由发包方现场代表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 上述技术类签证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职能部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 该技术类签证视为无效。凡涉及工程量增减变更、工程造价、结算或者付款事宜的经济类书面文件, 承包人报送建设单位时, 必须由发包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经济类书面文件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职能部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 该经济类书面文件视为无效。乙方不得将盖有项目部印章未经监理、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书面文件作为向发包方结算的依据。

33) 全面履行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务工工资价格上涨风险的义务, 负责承包人劳务工的日常管理工作。杜绝劳务工到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办公室闹事, 杜绝任何的投诉和上访, 严禁将劳务纠纷推向社会, 否则发生一次罚款 50000 元; 承包人必须妥善处理与材料、设备供应商及租赁单位等的经济关系。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与发包人无关, 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补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工程造价 1% 的违约金。

34)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 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必须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否则承包人对发包人所有索赔签证均无效 (包含向建设单位索赔扣减发包人费用的签证)。

三、本工程建设单位代表为: 黎洪文, 联系方式: 13924556177, 建设单位指定工程师为: 易斌, 联系方式: 18929367355, 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建设单位代表批准。

四、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为: 莫得鑫, 联系方式: 13360076009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一、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 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

附件：招标答疑回复（如有）；
附件：签约备忘录（如有）；
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顺华修改版）
附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招标图纸及目录；
附件：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琪谢印佳' (Qixie Yinjia).

2、宝辰大厦裙房、中区（3F、15F）样板房装饰工程

OCT 华侨城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宝辰大厦裙房、中区（3F、15F）样板房 装饰工程-标段 I 合同

甲方：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C-SG22-018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精装修单位、装修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接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作内容、资料移交

1.1 工程名称：宝辰大厦裙房、中区（3F、15F）样板房装饰工程-标段I。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1.3 工程概况：宝辰大厦裙房、中区（3F、15F）样板房装饰工程范围内的装饰工程。总面积约 889.2m²(装修面积)。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图纸为准。

1.4 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

1.5 发包范围：宝辰大厦裙房、中区（3F、15F）样板房。

标段 I: 3 层样板房 3A-1 及 3B-1, 3F 电梯厅及入口走廊, 两个电梯轿厢;
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

1.6 工作内容:

1.精装修工程: 根据精装修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所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中天棚吊顶、墙地面装饰工程、精装范围内的门窗工程、内隔墙(分户墙除外)、回填、二次防水、包含与幕墙工程的收边收口、成品保护等, 以及施工图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2.强电工程: 精装范围内所有强电箱的供货、安装及强电箱出线的全部电气工程。包含照明箱、工程灯具、强电插座、面板安装、底盒等(不含疏散照明)由精装施工单位负责供货及安装。

3.弱电与智能化工程: 负责精装区域内弱电与智能化系统的全部施工内容, 包含: 弱电智能化系统的布管布线、底盒安装, 弱电箱、可视对讲、监控、网络、电视、

- 弱电智能化面板、弱电终端等供货安装；
- 4.给排水工程:精装范围内的给排水设备、阀门、管线(含立管)及其附件、洁具、卫浴五金由精装施工单位负责采购、定位、安装、调试及验收；
 - 5.消防、暖通专业工程:消防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精装范围内的暖通工程全部(含立管)由精装修单位负责采购及安装；
 - 6.橱柜及橱电不在本次装修范围内；
 - 7.深化设计:对所有精装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
 - 8.配合其它专业施工:装修单位负责精装修饰面层相关末端的放线定位、开孔洞(含检修口)、收口、加固及预埋件、孔洞封堵等工作;配合家私、艺术品等软装装饰的安装布展工作；
 - 9.开荒保洁:竣工后移交前,精装修单位负责进行精保洁；
 - 10.白蚁防治；
 - 11.装修施工界面确认:
- 总承包单位完成楼梯间、分户隔墙(户内墙由精装单位负责)、风井、管井等砌筑并抹灰,移交装修单位；
- 12.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各种配套保证等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1.7 资料移交:

1.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三套(含用于竣工图绘制的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 签订本合同后 7 日内。

1.7.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应将其他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开工日期：2022年5月10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7月31日

工期：82日历天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

2.3 工期应满足甲方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承包人的处罚方式如下：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在第一次竣工验收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验收委员会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要求承包人返工或修复后重新验收的，即被认定为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还应按当次验收工程的结算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叁拾柒元柒角柒分（大写）元（¥1,479,637.77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伍元捌角肆分（大写）元（¥1,357,465.84元），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

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结算办法：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提供甲方认可的、合同暂定总金额 10%的由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自本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乙方应及时续保，保证履约保函持续有效。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违约金、赔偿款或罚款等乙方应付金额。

第九条 工程保修

9.1 双方约定保修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甲方确认合格时间为准）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9.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该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的管理费（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保修金不足的，乙方应于保修金金额归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重新补足至结算总价款的 3%。

9.3 本合同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保修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申请且核对申请付款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乙方应付费用后无息返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0.1 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工期，应承担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工程结算总价万分之五的罚款，并在结算款中扣除。如延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支付延误工期违约金外，承包人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

第十八条 其他

附件一：宝辰大厦裙房、中区（3F、15F）样板房装饰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三：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四：材料品牌表

附件五：疫情防控安全责任书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七：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八：宝辰大厦裙房、中区（3F、15F）样板房装饰工程招标答疑与补遗

(一)

附件九：澄清函

附件十：合同价清单（另附）

注：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6891777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
路香年广场（南区）主楼（A
座）1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2年 8月 5日

签订日期：2022年 8月 5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宝辰大厦裙房、中区（3F、15F）样板房装饰工程
标段I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宝辰大厦裙房、中区（3F、15F）样板房装饰工程标段I				
工程地点	宝源南路和裕安一路交叉处	建筑面积	总面积136070㎡， 本次装修面积250 平方	工程造价	本次 149万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52	层
	灌注桩结构；框架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真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梁志天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泽国
副组长	刘敏、张凯、彭建斌
组员	邱永涛、许林林、文上河、唐卫、桂思超、卢遥、刘新、陈义华、段海涛、张文亭、陈高毅、莫德鑫、劳华忠、杨琼艳、翟卫胜、黄志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敏	张凯、彭建斌、桂思超、卢遥、陈义华、张文亭、莫德鑫、劳华忠、翟卫胜、黄立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唐卫	邱永涛、许林林、刘新、段海涛、莫德鑫、劳华忠、翟卫胜、黄立伟
工程质控资料	文上河	陈高毅、莫德鑫、劳华忠、杨琼艳、翟卫胜、黄志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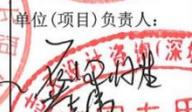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明	西部置业	项目经理		
2	王明	西部置业			
3	王明	西部置业	精装工程师		
4	陈林林	西部置业			
5	杜恩超	西部置业			
6	王明	西部置业			
7	王明	西部置业			
8	王明	西部置业			
9	刘新	西部置业			
10	陈业军	西部置业			
11	王明	西部置业			
12	王明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13	王明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监		
14	王明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监		
15	王明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		
16	王明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17	王明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	王明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王明	深圳真工设计	设计师		
20	王明	真工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宝辰大厦裙房、中区(3F、15F)样板房装饰工程标段I已按施工合同和图纸设计要求完成全部作业内容,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资料和查看该工程完成情况,确定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3、宝辰大厦 24 楼工法展示区装饰工程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宝辰大厦 24 楼工法展示区装饰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C-SG23-001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精装修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接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作内容、资料移交

1.1 工程名称：宝辰大厦 24 楼工法展示区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1.3 工程概况：宝辰大厦 24 楼工法展示区范围内的装饰工程。总面积约 246m²(装修面积)。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图纸为准。

1.4 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

1.5 发包范围：宝辰大厦 24 楼工法展示区。

宝辰大厦 24F 工法展示区装饰工程（含工法区电梯厅）范围内的装饰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

1.6 工作内容：

1.精装修工程：根据业主方用于招标的精装修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内天棚吊顶、墙地面装饰工程、精装范围内的门窗工程、内隔墙、回填、二次防水、展台、展示样板、成品保护等，以及施工图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2.强电工程：精装范围内强电箱出线的全部电气工程。工程灯具、强电插座、面板安装（包括插座）、底盒，配管配线、灯具样品等由精装施工单位负责供货及安装。

3.消防、暖通专业工程：消防不在本次招标范围；暖通空调、装饰风口由精装修单位负责采购及安装。

4.深化设计：对所有精装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

5.配合其它专业施工：装修单位负责精装修面层相关末端的放线定位、开孔（含检修口）、收口、加固及预埋件、孔洞封堵等工作；配合展陈单位的安装布展工作。

6.开荒保洁：竣工后移交前，精装修单位负责进行精保洁。

7.白蚁防治。

8.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1.7 资料移交:

1.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三套(含用于竣工图绘制的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 签订本合同后 7 日内。

1.7.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应将其他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工期: 40 日历天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 按照建设方、甲方的要求完成。

2.3 工期应满足发包人及甲方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及复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利,费用不予补偿。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承包人的处罚方式如下: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在第一次竣工验收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验收委员会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要求承包人返工或修复后重新验收的,即被认定为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

等要求的，按每次违约罚款 1 万元对乙方进行处罚，罚款在进度款中扣除。

10.10 对于合同及图纸中未详尽部分，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才可以施工，否则由此引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1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团队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团队如若与投标承诺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罚款 10 万元，并同时报送建设工程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10.12 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违约责任约定：

承包人应科学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及规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各分项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罚金累计计算。在施工过程中，如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罚金累计计算。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重大施工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重伤 3 人以上或死亡 2 人以上等后果的质量事故），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外，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罚金累计计算。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有义务及时整改工程质量问题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授权

11.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 王泽国，联系电话 13926539784，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11.2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 莫德鑫，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409260311，联系电话 13826536569，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项等。

11.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

注：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深圳上川建设集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宝辰大厦24楼工法展示区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宝辰大厦24楼工法展示区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前海	建筑面积	246m ²	工程造价	700867.27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52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真工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泽国
副组长	彭建斌、文上河、张凯、陈义华、李达霖
组员	段海涛、张文亭、陈高毅、莫德鑫、劳华忠、戴易平、翟卫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文上河	张文亭、陈高毅、莫德鑫、劳华忠、戴易平、翟卫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凯	段海涛、张文亭、陈高毅、莫德鑫、劳华忠、戴易平、翟卫胜
工程质控资料	李达霖	张文亭、陈高毅、莫德鑫、劳华忠、戴易平、翟卫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月松	西部置业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	李达希	西部置业			
3	孙凯	西部置业			
4	陈文伟	西部置业			
5	文以	西部置业			
6	戴易平	上川建设			
7	郑迪	浙江项管院	总监		
8	李俊	特发工程管理	专监		
9	余明	精工设计			
10	莫志敏	上川建设	项目负责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宝辰大厦24楼工法展示区装饰工程已按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要求完成，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4、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471356.37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佛山侨悦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合同编号：SG-2023-0010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
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

工程规模及特征：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共2层，建筑面积约1180m²。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营销中心、电梯轿厢、样板房精装修。含墙面地面块料饰面供货及安装，天棚吊顶装饰以及区域内的相关灯具、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的供货及安装。电梯轿厢内相关装饰施工。样板房内天花、墙面、地面装饰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强弱电以及给排水安装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情况一：如日历天约定合同工期，则按下面描述：

1、按日历天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开工时间暂定为2023年 月 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该工期不以任何原因而超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超期不作为延迟的原因；由于甲方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3,471,356.37元（大写：叁佰肆拾柒万壹仟叁佰伍拾陆元叁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184,730.61元，税金为人民币¥286,625.76元，税率9%。另甲方供应材料价¥ / 元（大写： / ）（甲供材料价为暂定价，且该金额不直接计入合同价款中）。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进度款审批完成后开具。

二、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乙方）；

三、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结算时按实结算，措施费包干结算时不以工程量的调整而调整。**

工组织设计中计划数量，甲方对乙方处以 50 元/人·天的罚款），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29) 乙方对已确认的设计不得进行变更，可能需要的变更概由甲方发出指令或书面确认才能进行，否则乙方需自行修复为甲方设计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甲方损失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30) 乙方须于现场签证事项（包括工期签证）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并须通过甲方内部审批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乙方放弃签证事项，甲方将不再予以签证。

31) 承包单位应做好内部管理，共同维护五局企业形象，不得发生有损五局形象、恶意诋毁企业的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五局品牌形象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本工程甲方代表为：黎洪文，联系方式：13924556177，甲方指定工程师为：刘小牛，联系方式：18933006169，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甲方代表批准。

四、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为：莫德鑫，联系方式：13826536569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一、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二、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期。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四、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甲方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5、兰州大学深圳研究院生物医药与生物材料创新中心项目 孵化器、功能区及数字展厅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4-440311-04-01-127997001001

标段名称：兰州大学深圳研究院生物医药与生物材料创新中心项目孵化器、功能区及数字展厅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兰州大学深圳研究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4.5217万元

中标工期：60

项目经理（总监）：莫德鑫

本工程于2024-05-25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黄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人可印

打印日期：2024-06-24

查验码：JY2024061957510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兰州大学深圳研究院生物医药与生物材料
创新中心项目孵化器、功能区及数字展厅
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光明天安云谷产业园1栋A座

发 包 人：兰州大学深圳研究院

承 包 人：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兰州大学深圳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兰州大学深圳研究院生物医药与生物材料创新中心项目孵化器、功能区及数字展厅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天安云谷产业园1栋A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4)011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100%。

项目总面积预计约1681.3平方米,拟建设数字化展示中心、多功能会议区、休憩空间及智能化共享办公区,用于实现高端数字展示、专业会议研讨及日常办公等功能,总价474.5217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1、设计范围: 兰州大学深圳研究院生物医药与生物材料创新中心项目孵化器、功能区及数字展厅场地1701#(450.06 m²); 1702#(546.86 m²); 1703#(500.08 m²);

卫生间 69.3 m²；过道 115 m²，共计 1681.3 m²。

2、施工范围：兰州大学深圳研究院生物医药与生物材料创新中心项目孵化器、功能区及数字展厅场地 1701#（450.06 m²）；1702#（546.86 m²）；1703#（500.08 m²）；卫生间 69.3 m²；过道 115 m²，共计 1681.3 m²基础装饰装修施工、空气循环系统、通风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智能展示系统安装调试、消防施工及报批报建、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吊装、包检测（含材料检测、工程检测、专项检测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

4、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1. 发包人要求--工作任务书
2. 平面布置图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15；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50；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监理工程发出的开工令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D95957E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圳园路 98 号光明天安云谷产业园 1
栋 A 座 1703

邮政编码： 518107

法定代表人： 陈熙萌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26921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syy@lzu.edu.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
高新园南区支行

账号： 400002720920075273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782219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
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404B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谢佳琪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891777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1464740957@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
行

账号： 44201515200059899999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姓名	曾祥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22197409097939	手机号码	13902952515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111662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文件页码
1	自由人花园一期社区服务中心池畔商业会所	半岛置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1050 万元	2021.08.15	2
2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790 万元	2022.9.18	17
3					
4					
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自由人花园一期社区服务中心池畔商业会所

合同编号： C1-BDZY-0039

自由人花园一期社区服务中心池畔商业会所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自由人花园一期社区服务中心池畔商业会所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自由人花园

发包方(甲方)：半岛置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0日

发包方(甲方): 半岛置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自由人花园一期社区服务中心池畔商业会所
- 2、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自由人花园
- 3、工程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 自由人花园一期社区服务中心池畔商业会所包括大堂出入口、内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防水工程、门窗安装、吊顶、隔墙、饰面板、涂饰、细部工程、砂浆找平等、电梯门头、玻璃护栏)以及装修工程配套的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厨房电气设备、卫生洁具、物品陈设、家具等家私家电采购及安装、白蚁防治,精保洁(达到投入使用条件)(具体详见清单)。

第二条 工期

1、施工总工期: ≤75天(日历天、含雨天、节假日),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工期。预计于2021年6月5日开工至2021年8月19日完工。以招标单位开工令注明的时间为准,如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延后,则工期顺延,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延后,工期不顺延;中标人进场施工,视为对招标人提供场地满足施工条件,中标人对相关场地一切质量、安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2、施工总工期(即≤75天)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如下内容工作:

- ◆ 深化设计;
- ◆ 图纸会审;
- ◆ 采购和供应材料、设备;
- ◆ 施工准备及施工组织;
- ◆ 工程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 ◆ 交工前的清理和移交完成;
- ◆ 其他应由中标人完成的工作;

3、工期处罚: 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0元整。

4、开工前(签发开工令前),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界面,作为现场情况确认,场

地移交，书面交接，书面确认以双方加盖公章生效为准。场地移交后，视为乙方对现场实际情况知晓并负责。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按实际工程量为准。该价格包括生产加工、设计、包装、运输（运达甲方指定位置）、装卸（货到工地后乙方负责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堆放整齐）、安装、检验检测、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并包含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此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汇率、政策等变动而调整。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10500000元。

2、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运输、施工水电费、制作安装、工期、质量、检测)、利润、税金、风险费等不可预见费在内所有费用等。具体风险因素含：

- (1)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一切项目价格变化；
- (2)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 (3)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计算错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增补费用；

上述风险因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3、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除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动外，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如因实际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或甲方通知单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按以下办法执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考施工期间佛山信息价双方协商确认；

(4)合同清单中缺少的装修主要材料及设备采用认质认价原则，认质认价材料、设备采用独立批价，不计入合同单价，即发包人认质并发承包双方认价的基础上确认的货到工地含税价 $\times(1+5\%)$ （包括采保费、管理费、利润） $\times(1+投标损耗率)$ 。其中：发包人确认的货到工地价包括材料/设备供应价、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损耗费、材料税费、货到工地后的卸车工作及卸车费用、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等；

发包人在支付上述认质认价材料费用后，独立进入结算，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合同单价已包含乙方掌握的材料价格信息，同时要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升降等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固定含税单价不予调整。

5、合同价格中所报的规费、措施费均为（含税）包干费用，结算时不因施工图纸变化、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其它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括：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各种施工措施、施工配合、包检测检验、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材料保管费、预算包干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工实名管理费、夜间施工、雨天施工、赶工措施、垂直运输、水平运输费、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和进出场及安拆、材料的二次加工、二次搬运及吊装、材料的二次检测、复试、试验费、自然灾害的防护费和环境保护费、节假日的施工增加费、施工场地噪音及噪音超标费、工程排污费、城市道路卫生保洁费、施工排水、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高温津贴、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施工及生活垃圾清运（弃置费）至指定地点、政府相关部门规定须由施工企业交纳的相关费用及现场施工所必需的其他措施费等。规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工程排污费、政府相关部门规定须由施工企业交纳的相关费用及现场施工所必需的其他费用等。以上施工措施费、规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赶工措施：本工程内容多，任务重，工期紧，乙方已充分考虑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本工程的必要赶工措施。

8、税金：按现行国家税务政策，开具符合招标人及税务局要求的发票。

9、施工用水电：甲方负责协调就近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费用及接驳点以后的电表、电缆及配电箱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中标人提交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预付款；

2、按月按进度支付产值 70%的工程款；同时提供资金流向、计划及上期资金流向的证明，每月 10 日前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产值 85%；

4、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办理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全

套竣工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不包括双方对有争议项的对量时间）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5、工程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 3%，工程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6、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工程所在地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付款支持性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费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项目

1、自移交之日起为期 24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免费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

2、当工程质量出现乙方保修范围内事宜时，甲方首先须通知乙方到维修现场确定责任方。保修期内甲方以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报修，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进场维修。若因乙方的责任在通知后三天内不进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乙方自愿提供本工程界面给予甲方使用（与验收无关），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书面确认，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工程移交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单位盖章生效。

4、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竣工图纸。

第六条 质量及环保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范规定验收合格标准及使用方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应符合有关规定，并通过招标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2、工程环保要求：

①用于本工程的装饰材料必须具有环保证明资料，并在用于本工程前进行原材料

的环保检测，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②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请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已完工程进行室内环境检测，环保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环保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处罚；

③原材料环保检测由承包人承担，室内环境检测另行委托，费用发包人承担。

第七条 材料的供应

1、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甲方的要求采购，并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环保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项目工程消防验收的要求，配合项目消防工程验收并取得消防专项验收证明。

7、乙方施工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详见 5.1.1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技术要求等资料。

2、甲方指定 许永植 为工地现场工程师，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的指令，负责现场工地的监督，以保证顺利施工。

3、甲方代表或甲方委托的施工技术人员负责进行技术交底、质量监督、检查纠正，工程量计算审核、质量验收手续，解决现场具体问题。

4、甲方负责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方案及有关要求；如需修改方案内容，应及时告知乙方。

5、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人员的住宿问题及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电的临时接驳点，从接驳点后管线材料设备安装费用及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曾祥华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配备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现场技术问题，需要甲方在过程中参加验收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在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到场参与进行。如乙方需更换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实施。

3、乙方应与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总包管理责任单位签订协调配合管理协议书，对



各自承诺的条件和工作程序相互进行衔接配合，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应送甲方备案。

4、乙方负责将材料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在甲方未签收货物前，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使用时的辅助材料，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乙方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工具、设备等，进入施工场地后，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组织保管，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因上述设备、工具等发生遗失、损坏导致影响工期的，不能顺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7、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施工产生的垃圾、废料清理干净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堆放（施工现场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8、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不能顺延，且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工程保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因工程已完成部分损坏，导致影响工期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10、按相关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11、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交工的范围没有任何垃圾、废料、油污、积水等，门窗、镜面、墙面、天棚应光洁明亮，无印迹。如需二次保洁，甲方应另行委托。

12、对其他专业已完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损坏，如因乙方原因对其他专业已完工程造成损坏，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3、工程验收后，负责提交 4 套竣工资料给甲方（含竣工图）。

14、负责本工程交付单位使用前的半成品、成品保护及保管，如因损坏、被盗等原因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16、乙方应保证所得工程进度款优先付清工人或劳务工人工资报酬，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如工人或劳务工人直接向甲方主张工资报酬，甲方凭乙方确认的工资款先行支付，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乙方不予确认，甲方有权先行支付，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17、乙方负责本工程设计优化及后续设计配合工作。

18、乙方负责本工程所有报验、报检等相关手续，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19、乙方负责竣工图纸的绘制工作。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3、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现场总包管理责任单位的要求，明确施工责任区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各区的平面管理应服从总平面图的要求和规划，并履行报批手续。

4、施工区内每个作业面都应作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材料要堆放整齐，废料及时清理。

5、施工危险地带必须设明显标志和安全警告牌。

6、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必须事前与其他单位进行沟通协商后，合理安排进行下一步施工。

7、乙方未按上述条款安全文明施工，导致影响工期的，须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需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且有权向乙方追索至补偿损失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提前完工，每提前一日奖励¥5000元；逾期超过5日，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违约金继续计算。如因甲方或者其他专业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完工，则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若出现问题，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返工，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还应承担工程延期责任。因甲方图纸设计有误或缺陷造成工程延期误工、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的开工通知若具备施工条件，须于3天内进场并开工。如无故延时进场开工，每延迟1天扣罚金¥10,000元，延迟进场10天，甲方有权另外选择新的施工队伍，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如因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若甲方核实乙方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必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本工程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 指挥监督。凡不服从总包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单位任何负责人员，或者给予¥2,000~5,000元次的经济处罚，相关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罚款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5%。

6、乙方须定期参加甲方主持的工程例会。无故迟到或缺席将按照每次¥500元处罚。

7、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必须将档案资料整理完善(含电子文档及声像文档)，并移交给甲方及相关单位。同时完成工程结算事宜，若拖延，则按每拖延一天给予处罚¥3,000元，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8、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每次2万元的违约金，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9、在工程结算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所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罚款、罚金。

10、退场机制:

①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的任何审批或检验表明被审批或检验的主要材料(如石材、瓷砖、涂料、地胶板、龙骨、石膏板、夹板、岩棉)、工程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包括工程进度(含受劳资纠纷、材料设备采购供应等的影响)、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未能满足要求。则甲方有权指示乙方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将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现场，用合格的材料或设备取代，拆除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任何工程，并进行重新施工，工期不得顺延；增加劳动力投入、加快材料设备供应；

②如果乙方重复（即第二次）出现或首次出现上述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要求，包括工程进度(含受劳资纠纷、材料设备采购供应等的影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未能满足要求，而甲方认为乙方无法按约定工期完成并移交本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次日日起三日内全面撤出本工程项目范围（包括施工人员、一切施工生活物资的撤离），并与甲方确认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范围，不合格的工程内容不予计价，乙方应承担拆除、外运费用，且甲方保留因此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其余违约及处罚，以本合同技术要求中的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及变更签证

（一）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提前 7 天书面将竣工验收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工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4 套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乙方应及时配合总承包方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未按规定向总包方移交资料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移交

1、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2、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

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场地甲方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 6 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结算未完成而拒绝交付工程。

(三) 竣工结算

1、承包人按甲方结算制度要求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交接证书签发后 30 天。

2、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期限的约定:工程办理完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三套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电子文档)。从收到承包人最后修改的竣工结算书资料或补充结算资料且办理完工程交接手续及竣工资料移交手续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承包人不配合除外)。

3、竣工结算审核完 7 日内,发包人函件形式通知承包人办理《结算审核定案表》,承包人自接到《结算审核定案表》后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或虽有异议但未书面提出充足合理、有利的凭证的,则视为承包方已认可此结算总价款。

4、结算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固定含税单价形式(招标文件约定工程范围内),结算时单价、措施费及规费为包干费用不再做任何调整,结算总价款为竣工图结算价+签证费用+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

4.2 双方核对结算资料过程中,若双方对某工程量是否存在、工程量的多少以及原材料的价格等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投标人作为施工方,负责提供图纸、签证、现场施工记录和验收记录原件、以及原材料价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义务。否则,该部分工程量不列入双方的结算范围。

4.3 签证和设计变更费用的申报程序、表单与审核方式:实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的申报与审核方式,表单与申报程序见招标人的《工程管理规定》。

4.4 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出现不平衡报价(报价高于市场价 25%)的现象,超出原清单部分发包人结算时有权按以下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①关于不平衡报价的定义: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子目及措施项目清单子目报价浮动超过市场价 25%(含 25%)的子目。

②对于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结算工程量高于清单工程量时,原清单工程量部分单价执行中标单价,高于原清单工程量部分单价的按市场单价予以相应调整。

4.5 如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超过最后审定金额的 8%,招标人有权按超出 8%以

上造价的 10%在直接结算审核价中扣除。

(四) 变更签证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设计修改变更或甲方通知单引起的工程实物工程量变化,可按下列原则办理签证:

1. 在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变更、签证费用报告经发包人完整的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方可计取费用,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或者签字审批手续不完整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 施工期间,由发包人指令要求承包人施工的项目,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必须配合施工完成,所需费用,由双方依据合同条款协商处理。

3. 施工前承包人应认真做好审图工作,如果因图纸设计矛盾(造成的返工签证,相关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1、工程质保金: 结算价的 3% (质保金不计利息); 质保期为 2 年。

2、对工程问题,甲方将负责组织现场分析认定。凡经甲方或甲方代理人组织进行的现场分析,认定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均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对乙方不按甲方通知参加现场分析认定的,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现场分析认定结果。

3、乙方有义务承担本工程及本工程造成其他损失的保修责任,对于保修项目的验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等要求进行。本合同在履行完毕之前解除、终止的,乙方仍应对其完成部分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如乙方没有履行保修协议,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维修保养的具体实施和操作条款:

(1) 本合同范围内的保修工程,一般项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较难处理的项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

(2) 如乙方未在本条规定时间内派人到现场处理或未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处理或处理后质量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计算标准为甲方向实际维修方支付费用的 2 倍。甲方有权在质保金内予以扣除。

(3)本合同约定保修事项发生后,甲方向乙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函件、公证送达等方式。

5、保修期的终止:

(1)工程保修期届满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共同对保修期到期的工程全面检验,检验合格或整改合格后,该工程保修期结束,应办理质保金的支付工作。

(2)工程保修期虽已届满,但如工程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发生,但乙方在保修期内未进行保修或保修期满时该问题未处理完毕的,乙方仍然应对该质量问题承担免费保修责任,且甲方有权对该维修项目保修扣除相应质保金。

第十四条 其他

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发出的各项指令,乙方应当执行,乙方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完成,但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应了解及接受进场时的现状及一切水平运输及垂直运输实况,一切的现场水平运输及垂直运输由乙方协调。复核现场的标高、轴线等测量资料。验收由先前乙方移交的工程相关资料。除非有隐含的施工缺陷,否则,一经交接,便视为乙方已完全接受现场实况,任何日后有关的索偿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接受,乙方亦不得及籍此拒不接受现场,否则此等延误将不获工期延长。

3、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②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④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⑥、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保险

(1) 工程开工前，乙方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 乙方未为相关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发生意外事故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 乙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 乙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七条 工程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为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不管因何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主动办理履约保函的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后续工程的进度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责任履行完成后解除。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半岛置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许永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689177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科苑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15200059899999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20日



2.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 21002/Z 03/GF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
工程二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 装修工程
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 佛山南海

总承包单位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乙方): 深圳土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佛山南海

工程规模及特征：云禧北园3、6、7栋公区及精装修工程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1 本工程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发包范围划分、施工图纸、答疑纪要等，清单工程量仅作为投标单位参考，各投标单位需根据招标图纸自行核算，偏差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增补到清单增补项目部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不符而提出造价补偿要求。

具体详细施工图纸（华侨城云禧园 A 地块 1-7 栋-户型-实施版-施工图 机电图 物料表）及附件 4：《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1.2 所有材料款式参考设计材料表指定款式，品牌参考附表《【材料表】云禧北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情况一：如日历天约定合同工期，则按下面描述：

1、按日历天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开工时间暂定为 年 月 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该工期不以任何原因而超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超期不作为延迟的原因；由于甲方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 67,900,666.66 元（大写：陆仟柒佰玖拾万零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2,294,189.60 元，税金为人民币¥ 5,606,477.06 元，税率 9%。另甲方供应材料价¥ 13,534,615.20 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叁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贰角）（甲供材料价为暂定价，且该金额不直接计入合同价款中）。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进度款审批完成后开具。

二、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承包单位）；

三、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结算采用“合同造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它奖励”的方式。

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乙方放弃签证事项，甲方将不再予以签证。

三、本工程甲方代表为：张晓华，联系方式：13603085552，甲方指定工程师为：刘小牛，联系方式：18933006169，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甲方代表批准。

四、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为：曾祥华，联系方式：13902952515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一、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二、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期。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四、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甲方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贰套符合国家及顺德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资料光盘），或按甲方要求移交总承包单位。如乙方未能按以上时间完成竣工档案的移交，超过 15 天后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此项扣款最高不超过结算造价的 5%，扣款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在竣工档案移交前甲方不予支付结算款。

第八条 工程保修

一、本工程的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二、在本项目保修期结束后，乙方须按附件 2：《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格式，

(顺华修改版)

附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招标图纸及目录；

附件：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文件页码
1	欢乐海岸主题公园 B 区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B01#、B02#公区及户内装修工程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	合格	2023.10	1
2	尚云庭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室内装饰工程(2 标段)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	合格	2024.05	2
3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工程二标段	佛山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	合格	2024.04	3
4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社区用房装修工程	佛山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	合格	2024.04	4
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1、欢乐海岸主题公园 B 区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B01#、B02#公区及户内 装修工程

零星 /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表四]

建设单位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及工程名称	欢乐海岸主题公园B区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B01#、B02#公区及户内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S-2021-002A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设计单位		合同造价	7292275.25元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1、B01#楼27F公区走廊、电梯厅及公寓精装修	交 验 项 目 及 内 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情况： 资料完整		
2、B01#楼1F入户大堂/-1F、-2F、1F、2F、6F~15F公区走廊、电梯厅装修，4F公区及电梯厅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3、B01#楼1F、2F卫生间装修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3、B02#楼6F、26F公区走廊、电梯厅装修，4F公区及电梯厅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4、B02#楼1F走廊、2F卫生间装修，-1F、-2F电梯厅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手印]	成本：[手印]	工程：[手印]		
监理单位：佛山市吉盈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手印]	监理单位：[手印]	监理单位：[手印]		
施工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手印]	监理单位：[手印]	监理单位：[手印]		
负责人：[手印]	负责人：[手印]	负责人：[手印]	负责人：[手印]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说明：
 1、本用表作为建设单位内部验收统一用表。施工单位在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填报本表相关内容，在竣工验收会议时签订。
 2、本表中工程基本资料、交验项目及内容、实际完成情况由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会议举行之前填写，工程技术资料情况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在竣工验收会议举行之前填写，验收结论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根据竣工验收会议结论填写。
 3、竣工验收由项目管理部/项目部/事业部组织，规划设计部、项目管理部、成本合约部、项目部/事业部相关负责人（或授权人员）参加，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
 4、本竣工验收证明书经相关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视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以表内最终签字日期为准。

2、尚云庭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室内装饰工程(2标段)

工程项目移交单

工程名称：尚云庭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室内装饰工程（2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佛山市顺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移交单位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华侨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移交部位	3#楼2F~22F户内精装修	移交日期	
移交内容及范围	<p>移交部位： 3#楼2F~22F户内精装修（含天花、地面、墙面：乳胶漆、瓷砖饰面、不锈钢踢脚线、淋浴隔断、梯下柜、台下柜、储物柜、淋浴石、窗台石、门槛石、洗手台、龙头、淋浴花洒、玻璃栏杆、灯具开关面板洁具五金等）</p> <p>我公司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装饰规范及符合贵方质量标准要求，现申请移交到华侨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p>		
工程项目移交验收意见	同意接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年3月1日	接收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5.8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5.20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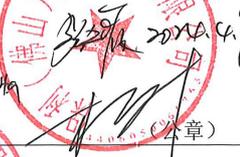
3、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工程二标段

移交单

工程名称：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工程二标段	
移交内容：我单位已按施工图完成了云禧北园 A 区 3# 、6#、7#栋标准层及 3#、6#7#公区大堂地下室负一负二层精装修工程。主要施工项目为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等。现各项工程运行正常。我司第三方检查整改销项率为 99.56%，已达到移交要求，现以申请为移交。	
移交单位：  负责人：  (公章)	接收单位：  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公章)

4、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社区用房装修工程

移交单

<p>工程名称：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社区用房装修工程</p>	
<p>移交内容:我单位已按施工图完成了云禧北园 A 区 1.2.3 栋社区用房装修工程，主要施工为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等。现各项工程运行正常，已达到移交要求，现以申请为移交。</p>	
<p>移交单位：   负责人：崔明宝 (公章)</p>	<p>接收单位：   负责人： (公章)</p>
<p>监理单位：   负责人： (公章)</p>	<p>建设单位：    负责人： (公章)</p>

第四章、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第一节、项目组织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除现场管理人员外，公司工程部、市场部、物资采购部作为项目的强大依托和后盾，将在项目施工的不同阶段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技术、资金、物资的供给和保障上给予有力的支持。

1、本项目实行扁平化项目管理模式，组建本工程的项目部，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及文明施工等负全责；

2、项目部将以工程项目管理为核心，以优质、高速、安全、文明为主轴。加强动态，科学管理，优化生产要素，精心施工，大力推广先进施工技术，确保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力争提前完成施工任务。

3、在施工过程中，各级管理人员和各专业分包供应商统一思想、协调步伐，认真安排工序的合理穿插和赶工措施。在人员配备、材料、工具计划上有预见性地努力把质量、工期、材料按体系要求合理运作到最佳状态。

4、组建项目部管理班子和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20日
-2025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曾祥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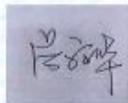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1116620

聘用企业: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7-25至2025-07-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5日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3423

姓名:曾祥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9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5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5日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曾祥华

管理号: 05344443405440924
File No.:

姓名: 曾祥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4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职称证书



	姓名:	曾祥华	出生年月:	1974.9.
	性别:	男	专业名称:	工民建
	证书编号:	DF053300036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发证日期:	2004.12.28	批准时间:	2004.12.28.
			批准单位:	荆州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荆职字 2005 108 号
		评审组织:	荆州市工程中级评审会	

项目经理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316

学生 曾祥华 性别 男 , 一九七四年九月 日出生, 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
至二〇〇六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专科起点本) 土木工程 专业 二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吴淦国

证书编号: 114157200605004020

二〇〇六年 三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项目经理身份证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祥华 社保电脑号：604687517 身份证号码：422421974090979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48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36489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136489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136489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3648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3648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3648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3648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13648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13648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13648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13648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13648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13648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13648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1150.0	5600.0			4558.3	1823.32			455.9		525.0	860.0		14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e23a09ff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6489 单位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 自由人花园一期社区服务中心池畔商业会所

合同编号： C1-BDZY-0039

自由人花园一期社区服务中心池畔商业会所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自由人花园一期社区服务中心池畔商业会所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自由人花园

发包方(甲方)：半岛置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0日

发包方(甲方): 半岛置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自由人花园一期社区服务中心池畔商业会所
- 2、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自由人花园
- 3、工程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 自由人花园一期社区服务中心池畔商业会所包括大堂出入口、内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防水工程、门窗安装、吊顶、隔墙、饰面板、涂饰、细部工程、砂浆找平等、电梯门头、玻璃护栏)以及装修工程配套的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厨房电气设备、卫生洁具、物品陈设、家具等家私家电采购及安装、白蚁防治,精保洁(达到投入使用条件)(具体详见清单)。

第二条 工期

1、施工总工期: ≤75天(日历天、含雨天、节假日),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工期。预计于2021年6月5日开工至2021年8月19日完工。以招标单位开工令注明的时间为准,如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延后,则工期顺延,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延后,工期不顺延;中标人进场施工,视为对招标人提供场地满足施工条件,中标人对相关场地一切质量、安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2、施工总工期(即≤75天)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如下内容工作:

- ◆ 深化设计;
- ◆ 图纸会审;
- ◆ 采购和供应材料、设备;
- ◆ 施工准备及施工组织;
- ◆ 工程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 ◆ 交工前的清理和移交完成;
- ◆ 其他应由中标人完成的工作;

3、工期处罚: 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0元整。

4、开工前(签发开工令前),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界面,作为现场情况确认,场

地移交，书面交接，书面确认以双方加盖公章生效为准。场地移交后，视为乙方对现场实际情况知晓并负责。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按实际工程量为准。该价格包括生产加工、设计、包装、运输（运达甲方指定位置）、装卸（货到工地后乙方负责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堆放整齐）、安装、检验检测、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并包含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此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汇率、政策等变动而调整。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10500000元。

2、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运输、施工用水电费、制作安装、工期、质量、检测)、利润、税金、风险费等不可预见费在内所有费用等。具体风险因素含：

- (1)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一切项目价格变化；
- (2)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 (3)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计算错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增补费用；

上述风险因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3、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除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动外，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如因实际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或甲方通知单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按以下办法执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考施工期间佛山信息价双方协商确认；

(4)合同清单中缺少的装修主要材料及设备采用认质认价原则，认质认价材料、设备采用独立批价，不计入合同单价，即发包人认质并发承包双方认价的基础上确认的货到工地含税价 $\times(1+5\%)$ （包括采保费、管理费、利润） $\times(1+投标损耗率)$ 。其中：发包人确认的货到工地价包括材料/设备供应价、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损耗费、材料税费、货到工地后的卸车工作及卸车费用、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等；

佛山信息价

发包人在支付上述认质认价材料费用后，独立进入结算，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合同单价已包含乙方掌握的材料价格信息，同时要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升降等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固定含税单价不予调整。

5、合同价格中所报的规费、措施费均为（含税）包干费用，结算时不因施工图纸变化、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其它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括：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各种施工措施、施工配合、包检测检验、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材料保管费、预算包干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工实名管理费、夜间施工、雨天施工、赶工措施、垂直运输、水平运输费、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和进出场及安拆、材料的二次加工、二次搬运及吊装、材料的二次检测、复试、试验费、自然灾害的防护费和环境保护费、节假日的施工增加费、施工场地噪音及噪音超标费、工程排污费、城市道路卫生保洁费、施工排水、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高温津贴、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施工及生活垃圾清运（弃置费）至指定地点、政府相关部门规定须由施工企业交纳的相关费用及现场施工所必需的其他措施费等。规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工程排污费、政府相关部门规定须由施工企业交纳的相关费用及现场施工所必需的其他费用等。以上施工措施费、规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赶工措施：本工程内容多，任务重，工期紧，乙方已充分考虑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本工程的必要赶工措施。

8、税金：按现行国家税务政策，开具符合招标人及税务局要求的发票。

9、施工用水电：甲方负责协调就近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费用及接驳点以后的电表、电缆及配电箱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中标人提交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预付款；

2、按月按进度支付产值 70%的工程款；同时提供资金流向、计划及上期资金流向的证明，每月 10 日前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产值 85%；

4、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办理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全

套竣工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不包括双方对有争议项的对量时间）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5、工程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 3%，工程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6、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工程所在地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付款支持性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费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项目

1、自移交之日起为期 24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免费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

2、当工程质量出现乙方保修范围内事宜时，甲方首先须通知乙方到维修现场确定责任方。保修期内甲方以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报修，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进场维修。若因乙方的责任在通知后三天内不进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乙方自愿提供本工程界面给予甲方使用（与验收无关），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书面确认，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工程移交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单位盖章生效。

4、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竣工图纸。

第六条 质量及环保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范规定验收合格标准及使用方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应符合有关规定，并通过招标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2、工程环保要求：

①用于本工程的装饰材料必须具有环保证明资料，并在用于本工程前进行原材料

的环保检测，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②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请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已完工程进行室内环境检测，环保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环保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处罚；

③原材料环保检测由承包人承担，室内环境检测另行委托，费用发包人承担。

第七条 材料的供应

1、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甲方的要求采购，并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环保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项目工程消防验收的要求，配合项目消防工程验收并取得消防专项验收证明。

7、乙方施工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详见 5.1.1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技术要求等资料。

2、甲方指定 许永植 为工地现场工程师，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的指令，负责现场工地的监督，以保证顺利施工。

3、甲方代表或甲方委托的施工技术人员负责进行技术交底、质量监督、检查纠正，工程量计算审核、质量验收手续，解决现场具体问题。

4、甲方负责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方案及有关要求；如需修改方案内容，应及时告知乙方。

5、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人员的住宿问题及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电的临时接驳点，从接驳点后管线材料设备安装费用及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曾祥华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配备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现场技术问题，需要甲方在过程中参加验收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在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到场参与进行。如乙方需更换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实施。

3、乙方应与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总包管理责任单位签订协调配合管理协议书，对



各自承诺的条件和工作程序相互进行衔接配合，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应送甲方备案。

4、乙方负责将材料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在甲方未签收货物前，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使用时的辅助材料，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乙方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工具、设备等，进入施工场地后，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组织保管，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因上述设备、工具等发生遗失、损坏导致影响工期的，不能顺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7、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施工产生的垃圾、废料清理干净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堆放（施工现场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8、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不能顺延，且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工程保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因工程已完成部分损坏，导致影响工期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10、按相关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11、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交工的范围没有任何垃圾、废料、油污、积水等，门窗、镜面、墙面、天棚应光洁明亮，无印迹。如需二次保洁，甲方应另行委托。

12、对其他专业已完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损坏，如因乙方原因对其他专业已完工程造成损坏，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3、工程验收后，负责提交4套竣工资料给甲方（含竣工图）。

14、负责本工程交付单位使用前的半成品、成品保护及保管，如因损坏、被盗等原因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16、乙方应保证所得工程进度款优先付清工人或劳务工人工资报酬，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如工人或劳务工人直接向甲方主张工资报酬，甲方凭乙方确认的工资款先行支付，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乙方不予确认，甲方有权先行支付，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17、乙方负责本工程设计优化及后续设计配合工作。

18、乙方负责本工程所有报验、报检等相关手续，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19、乙方负责竣工图纸的绘制工作。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3、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现场总包管理责任单位的要求，明确施工责任区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各区的平面管理应服从总平面图的要求和规划，并履行报批手续。

4、施工区内每个作业面都应作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材料要堆放整齐，废料及时清理。

5、施工危险地带必须设明显标志和安全警告牌。

6、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必须事前与其他单位进行沟通协商后，合理安排进行下一步施工。

7、乙方未按上述条款安全文明施工，导致影响工期的，须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需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且有权向乙方追索至补偿损失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提前完工，每提前一日奖励¥5000元；逾期超过5日，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违约金继续计算。如因甲方或者其他专业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完工，则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若出现问题，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返工，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还应承担工程延期责任。因甲方图纸设计有误或缺陷造成工程延期误工、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的开工通知若具备施工条件，须于3天内进场并开工。如无故延时进场开工，每延迟1天扣罚金¥10,000元，延迟进场10天，甲方有权另外选择新的施工队伍，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如因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若甲方核实乙方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必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本工程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及指挥监督。凡不服从总包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单位任何负责人员，或者给予¥2,000~5,000元次的经济处罚，相关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罚款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5%。

6、乙方须定期参加甲方主持的工程例会。无故迟到或缺席将按照每次¥500元处罚。

7、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必须将档案资料整理完善(含电子文档及声像文档)，并移交给甲方及相关单位。同时完成工程结算事宜，若拖延，则按每拖延一天给予处罚¥3,000元，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8、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每次2万元的违约金，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9、在工程结算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所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罚款、罚金。

10、退场机制:

①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的任何审批或检验表明被审批或检验的主要材料(如石材、瓷砖、涂料、地胶板、龙骨、石膏板、夹板、岩棉)、工程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包括工程进度(含受劳资纠纷、材料设备采购供应等的影响)、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未能满足要求。则甲方有权指示乙方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将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现场，用合格的材料或设备取代，拆除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任何工程，并进行重新施工，工期不得顺延；增加劳动力投入、加快材料设备供应；

②如果乙方重复（即第二次）出现或首次出现上述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要求，包括工程进度(含受劳资纠纷、材料设备采购供应等的影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未能满足要求，而甲方认为乙方无法按约定工期完成并移交本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次日起三日内全面撤出本工程项目范围（包括施工人员、一切施工生活物资的撤离），并与甲方确认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范围，不合格的工程内容不予计价，乙方应承担拆除、外运费用，且甲方保留因此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其余违约及处罚，以本合同技术要求中的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及变更签证

（一）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提前 7 天书面将竣工验收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工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4 套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乙方应及时配合总承包方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未按规定向总包方移交资料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移交

1、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2、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

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场地甲方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 6 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结算未完成而拒绝交付工程。

（三）竣工结算

1、承包人按甲方结算制度要求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交接证书签发后 30 天。

2、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期限的约定：工程办理完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三套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电子文档）。从收到承包人最后修改的竣工结算书资料或补充结算资料且办理完工程交接手续及竣工资料移交手续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承包人不配合除外）。

3、竣工结算审核完 7 日内，发包人函件形式通知承包人办理《结算审核定案表》，承包人自接到《结算审核定案表》后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或虽有异议但未书面提出充足合理、有利的凭证的，则视为承包方已认可此结算总价款。

4、结算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固定含税单价形式（招标文件约定工程范围内），结算时单价、措施费及规费为包干费用不再做任何调整，结算总价款为竣工图结算价+签证费用+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

4.2 双方核对结算资料过程中，若双方对某工程量是否存在、工程量的多少以及原材料的价格等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投标人作为施工方，负责提供图纸、签证、现场施工记录和验收记录原件、以及原材料价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义务。否则，该部分工程量不列入双方的结算范围。

4.3 签证和设计变更费用的申报程序、表单与审核方式：实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的申报与审核方式，表单与申报程序见招标人的《工程管理规定》。

4.4 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出现不平衡报价（报价高于市场价 25%）的现象，超出原清单部分发包人结算时有权按以下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①关于不平衡报价的定义：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子目及措施项目清单子目报价浮动超过市场价 25%（含 25%）的子目。

②对于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结算工程量高于清单工程量时，原清单工程量部分单价执行中标单价，高于原清单工程量部分单价的按市场单价予以相应调整。

4.5 如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超过最后审定金额的 8%，招标人有权按超出 8%以

上造价的 10%在直接结算审核价中扣除。

（四）变更签证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设计修改变更或甲方通知单引起的工程实物工程量变化，可按下列原则办理签证：

1. 在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变更、签证费用报告经发包人完整的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方可计取费用，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或者签字审批手续不完整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 施工期间，由发包人指令要求承包人施工的项目，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必须配合施工完成，所需费用，由双方依据合同条款协商处理。

3. 施工前承包人应认真做好审图工作，如果因图纸设计矛盾（造成的返工签证，相关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1、工程质保金：结算价的 3%（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期为 2 年。

2、对工程问题，甲方将负责组织现场分析认定。凡经甲方或甲方代理人组织进行的现场分析，认定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均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对乙方不按甲方通知参加现场分析认定的，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现场分析认定结果。

3、乙方有义务承担本工程及本工程造成其他损失的保修责任，对于保修项目的验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等要求进行。本合同在履行完毕之前解除、终止的，乙方仍应对其完成部分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如乙方没有履行保修协议，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维修保养的具体实施和操作条款：

（1）本合同范围内的保修工程，一般项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较难处理的项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

（2）如乙方未在本条规定时间内派人到现场处理或未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处理或处理后质量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计算标准为甲方向实际维修方支付费用的 2 倍。甲方有权在质保金内予以扣除。

(3)本合同约定保修事项发生后,甲方向乙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函件、公证送达等方式。

5、保修期的终止:

(1)工程保修期届满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共同对保修期到期的工程全面检验,检验合格或整改合格后,该工程保修期结束,应办理质保金的支付工作。

(2)工程保修期虽已届满,但如工程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发生,但乙方在保修期内未进行保修或保修期满时该问题未处理完毕的,乙方仍然应对该质量问题承担免费保修责任,且甲方有权对该维修项目保修扣除相应质保金。

第十四条 其他

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发出的各项指令,乙方应当执行,乙方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完成,但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应了解及接受进场时的现状及一切水平运输及垂直运输实况,一切的现场水平运输及垂直运输由乙方协调。复核现场的标高、轴线等测量资料。验收由先前乙方移交的工程相关资料。除非有隐含的施工缺陷,否则,一经交接,便视为乙方已完全接受现场实况,任何日后有关的索偿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接受,乙方亦不得及籍此拒不接受现场,否则此等延误将不获工期延长。

3、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②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④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⑥、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保险

(1) 工程开工前，乙方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 乙方未为相关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发生意外事故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 乙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 乙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七条 工程担保

- 1、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2、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 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为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不管因何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主动办理履约保函的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后续工程的进度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责任履行完成后解除。
-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半岛置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689177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科苑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15200059899999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20日



2.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 21002/Z 03/GF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
工程二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 装修工程
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 佛山南海

总承包单位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乙方): 深圳土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佛山南海

工程规模及特征：云禧北园3、6、7栋公区及精装修工程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1 本工程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发包范围划分、施工图纸、答疑纪要等，清单工程量仅作为投标单位参考，各投标单位需根据招标图纸自行核算，偏差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增补到清单增补项目部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不符而提出造价补偿要求。

具体详细施工图纸（华侨城云禧园 A 地块 1-7 栋-户型-实施版-施工图 机电图 物料表）及附件 4：《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1.2 所有材料款式参考设计材料表指定款式，品牌参考附表《【材料表】云禧北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情况一：如日历天数约定合同工期，则按下面描述：

1、按日历天数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开工时间暂定为 年 月 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该工期不以任何原因而超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超期不作为延迟的原因；由于甲方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 67,900,666.66 元（大写：陆仟柒佰玖拾万零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2,294,189.60 元，税金为人民币¥ 5,606,477.06 元，税率 9%。另甲方供应材料价¥ 13,534,615.20 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叁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贰角）（甲供材料价为暂定价，且该金额不直接计入合同价款中）。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进度款审批完成后开具。

二、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承包单位）；

三、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结算采用“合同造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它奖励”的方式。

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乙方放弃签证事项，甲方将不再予以签证。

三、本工程甲方代表为：张晓华，联系方式：13603085552，甲方指定工程师为：刘小牛，联系方式：18933006169，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甲方代表批准。

四、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为：曾祥华，联系方式：13902952515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一、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二、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期。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四、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甲方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贰套符合国家及顺德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资料光盘），或按甲方要求移交总承包单位。如乙方未能按以上时间完成竣工档案的移交，超过 15 天后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此项扣款最高不超过结算造价的 5%，扣款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在竣工档案移交前甲方不予支付结算款。

第八条 工程保修

一、本工程的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二、在本项目保修期结束后，乙方须按附件 2：《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格式，

(顺华修改版)

附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招标图纸及目录；

附件：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深圳上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零星 /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表四]

建设单位	佛山南海裕禹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名称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 装修工程二标段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5日
施工单位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100212031GF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8日
设计单位		合同造价	67900666.66元	验收日期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验收结论： 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技术资料情况： 资料齐全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佛山南海裕禹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	张富强	成本：	梁惠仪
监理单位：	佛山市吉盈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陈卓	工程：	云禧
施工单位：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陈卓	监理单位：	陈卓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项目管理部门总监：	 (公章)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说明：

- 1、 本用表作为建设单位内部验收统一用表。施工单位在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填报本表相关内容，在竣工验收会议时签订。
- 2、 本表中工程基本资料、交验项目及内容、实际完成情况由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会议之前填写，工程技术资料情况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在竣工验收会议举行之前填写，验收结论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根据竣工验收会议结论填写。
- 3、 竣工验收由项目管理部门/项目部/事业部组织，规划设计部、项目管理部门、成本合约部、项目部/事业部相关负责人（或授权人员）参加，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
- 4、 本竣工验收证明书经相关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视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以表内最终签字日期为准。

二、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田磊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20619841206185X		
手机号码	0755-2689177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1430101000008 78	
参加工作时间	2008.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鹤山市兆盈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时代倾城（鹤山）项目6-8栋户内及公区装修工程	3358万元	2021.8至2022.5	已完	合格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2351万元	2022.4-2022.9	已完	合格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华侨城大厦36F深圳城市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347万元	2023.5-2023.9	已完	合格
佛山侨悦置业有限公司	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	387万元	2023.11-2024.1	已完	合格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 名： 田磊 _____

性 别： 男 _____

身份证号： 13020619841206185X _____

专 业： 建筑工程 _____

资格级别： 工程师 _____

授予时间： 2014年9月27日 _____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43010100000878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1) 时代倾城(鹤山)项目 6-8 栋户内及公区装修工程

序号	1
项目名称	时代倾城(鹤山)项目 6-8 栋户内及公区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江门
委托人名称	鹤山市兆盈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
委托人电话	李耿 13418479479
合同价格	335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9
交工日期	2022.4
承担的工作	1) 6、7、8#楼 B1~B3 地下电梯厅、2-3F 标准层、4-32F 标准层; 2) 6、7、8#楼 1F 大堂装修区域边界划分 3) 6、7、8#楼 348 套户内精装房,包括地砖铺贴(含复合木地板)、墙面、天棚装饰及乳胶漆、灯具、橱柜及厨房五金、镜柜、玄关柜、沐浴屏、洁具、样板房衣柜供货与安装工相关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加建、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卫生清洁等)及水电安装工程图纸范围内容等。
项目负责人	莫德鑫
技术负责人	田磊
项目描述	详见合同文件
备注	

时代倾城（鹤山）项目 6-8 栋户内及公区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需方：鹤山市兆盈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时代倾城（鹤山）项目 6-8 栋户内及公区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鹤山市兆盈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时代倾城（鹤山）项目 6-8 栋户内及公区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鹤山市沙坪街道杰州大道 2113 号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时代倾城（鹤山）项目户内及公区装饰施工图》、《时代倾城（鹤山）项目户内及公区机电施工图》及定标前发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中包含的户内公区装修，包含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等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范围包括：

- 1) 6、7、8#楼 B1~B3 地下电梯厅、2-3F 标准层、4-32F 标准层；
- 2) 6、7、8#楼 1F 大堂装修区域边界划分

3) 6、7、8#楼 348 套户内精装房，包括地砖铺贴（含复合木地板）、墙面、天棚装饰及乳胶漆、灯具、橱柜及厨房五金、镜柜、玄关柜、沐浴屏、洁具、样板房衣柜供货与安装工相关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加建、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卫生清洁等）及水电安装工程图纸范围内容等。

2.2 除上述工作外，但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3 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3.1 装修工程：

- 室内顶棚、地面均由总包完成结构层，电梯厅及其它区域墙面墙面为混凝土墙面免抹灰。（墙面为免抹灰，施工单位需要根据甲方的工艺标准进行报价及施工）。

2.7 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承包范围，无论是增加还是减少，乙方都必须无条件地接受，相关价格均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的规定计算。

第三条 承包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第四条 工期

4.1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09 月 01 日（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4.2 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04 月 31 日

第五条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需达到时代倾城（鹤山）施工及验收标准，相应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二：时代倾城（鹤山）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三：时代倾城（鹤山）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实测实量标准》；

《附件四：时代倾城（鹤山）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交付质量观感验收标准》。

5.3 本工程质量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如果行业或企业的标准中有高于国家标准的，则该高于国家标准的部分依照按行业、企业的标准执行，其他部分低于国家标准的仍依照国家标准执行。

5.4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第二次竣工验收仍不合格，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若甲方令乙方自动退场，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5.5 为保证本项目实现精品工程的目标及有助于甲方推进以后装修项目的精品工程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工程中甲方及其代表人员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记录，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检查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人民币(¥)33580326.51 元，大写：叁仟叁佰伍拾捌万叁佰贰拾陆元伍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总价(¥)30807639 元，税金(¥)2772687.51 元。合同价款中包括总包管理费、总包配合费及施工水电费。本合同价款按照施工图及其他技术、经济文件包干。

6.1.1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除因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增减费用外，其他任何情况或原因均不调整。

- 8.2 乙方接到指令后可向甲方呈报执行该指令所要求的工程量或涉及费用，经甲方审核后确认（在甲方接到完整资料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但乙方不得以该指令所涉及的工程量及费用未确认为由而拖延施工。
- 8.3 如乙方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或者故意拖延，甲方有权雇用第三人去执行该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地进行配合，第三人执行该指令的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的结算金额为准，无论多少无需通过乙方认定）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需支付甲方该项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甲乙双方代表

- 9.1 甲方代表
- 9.1.1 甲方代表姓名：李耿；职称（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418479479。
- 9.1.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9.1.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 9.1.4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 9.2 乙方驻工地代表
- 9.2.1 乙方的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及其工作履历需报甲方批准，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莫德鑫，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826536569；
- 9.2.2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除此之外还需提供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的社保清单给甲方。
- 9.2.3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9.2.4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 9.2.5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 9.2.6 如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甲方并经须甲方同意（项目经理及技术



合同各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甲方	李耿	13418479479	Lig188@timesgroup.cn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10号时代地产中心

17.4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可以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17.5 各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及仲裁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调解程序、仲裁程序、法院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监督程序、复议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7.6 本合同之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8.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其他协议、会议纪要等。

18.2 本合同条款。

18.3 定标前，乙方承诺函件及双方定标前的来往文件。

18.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8.5 经双方确认的图纸、设计变更，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做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文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8.6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合同内容与附件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鹤山市兆盈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1年8月20日

(2)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序号	2
项目名称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项目所在地	佛山市顺德区锦荣路顺德一中西北侧
委托人名称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深圳市
委托人电话	15914390688
合同价格	2351 万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交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承担的工作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施工
项目负责人	莫德鑫
技术负责人	田磊
项目描述	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墙面、天花、地面、窗台石、墙体封平、户内门槛石、厨房门供货及安装、洗漱台制安、卫生间沉箱预制板、厨房卫生间二次防水、室内墙体砌筑抹灰、强弱电穿线以及给排水管道预埋（含冷热水保温）、精保洁等
备注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201900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 公开招标 的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 (二标段) 于 2022年3月15日 经 公开开标 , 并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含税总价人民币: 贰仟叁佰伍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柒角叁分 (¥23, 517, 360. 73) 。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合同编号：SG2022067A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2 标段）施工 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尚云庭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室内装饰工程
(2 标段)

工 程 地 点：顺德大良

发 包 人（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山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锦荣路顺德一中西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由2栋平层公寓、1栋loft公寓组成，分别为32层、33层、22层，设有一层地下室，局部设有二层地下室。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1 本工程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发包范围划分、施工图纸、答疑纪要等，清单工程量仅作为投标单位参考，各投标单位需根据招标图纸自行核算，偏差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增补到清单增补项目部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不符而提出造价补偿要求。

招标范围为：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墙面、天花、地面、窗台石、墙体封平、户内门槛石、厨房门供货及安装、洗漱台制安、卫生间沉箱预制板、厨房卫生间二次防水、室内墙体砌筑抹灰、强弱电穿线以及给排水管道预埋（含冷热水保温）、精保洁。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1、按日历天数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开工时间暂定为 年 月 日，以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该工期不以任何原因而超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超期不作为延迟的原因；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23,517,360.73元（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柒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1,575,560.30元，税金为人民币¥1,941,800.43元，税率9%。另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价¥12,700,0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万元整）（甲供材料价为暂定价，且该金额不直接计入合同价款中）。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进度款审批完成后开具。

二、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承包人）；

三、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结算采用“合同造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它奖励”的方式。

供应、劳务分包等各类经济合同。

32) 凡涉及向建设单位索赔、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进度、工期、验收等各类技术签证的书面文件, 承包人报送建设单位时, 必须由发包方现场代表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 上述技术类签证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职能部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 该技术类签证视为无效。凡涉及工程量增减变更、工程造价、结算或者付款事宜的经济类书面文件, 承包人报送建设单位时, 必须由发包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经济类书面文件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职能部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 该经济类书面文件视为无效。乙方不得将盖有项目部印章未经监理、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书面文件作为向发包方结算的依据。

33) 全面履行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务工工资价格上涨风险的义务, 负责承包人劳务工的日常管理工作。杜绝劳务工到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办公室闹事, 杜绝任何的投诉和上访, 严禁将劳务纠纷推向社会, 否则发生一次罚款 50000 元; 承包人必须妥善处理与材料、设备供应商及租赁单位等的经济关系。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与发包人无关, 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补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工程造价 1% 的违约金。

34)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 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必须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否则承包人对发包人所有索赔签证均无效 (包含向建设单位索赔扣减发包人费用的签证)。

三、本工程建设单位代表为: 黎洪文, 联系方式: 13924556177, 建设单位指定工程师为: 易斌, 联系方式: 18929367355, 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建设单位代表批准。

四、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为: 莫得鑫, 联系方式: 13360076009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一、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 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

附件：招标答疑回复（如有）；
附件：签约备忘录（如有）；
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顺华修改版）
附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招标图纸及目录；
附件：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琪谢印佳' (Qixie Yinjia).

(3) 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

序号	3
项目名称	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佛山
委托人名称	佛山侨悦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佛山
委托人电话	梁敏霞 15914390688
合同价格	347
开工日期	2023. 11
交工日期	2023. 12
承担的工作	样板房、营销中心装修、安装工程
项目负责人	莫德鑫
技术负责人	田磊
项目描述	详细见合同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471356.37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佛山侨悦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合同编号：SG-2023-0010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禅城区绿景东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
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禅城区绿景东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办事处绿景东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

工程规模及特征：禅城区绿景东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展示区精装修工程共2层，建筑面积约1180m²。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营销中心、电梯轿厢、样板房精装修。含墙面地面块料饰面供货及安装，天棚吊顶装饰以及区域内的相关灯具、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的供货及安装。电梯轿厢内相关装饰施工。样板房内天花、墙面、地面装饰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强弱电以及给排水安装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情况一：如日历天约定合同工期，则按下面描述：

1、按日历天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3 年 月 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该工期不以任何原因而超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超期不作为延迟的原因；由于甲方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3,471,356.37 元（大写：叁佰肆拾柒万壹仟叁佰伍拾陆元叁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184,730.61 元，税金为人民币¥286,625.76 元，税率 9 %。另甲方供应材料价¥ / 元（大写： / ）（甲供材料价为暂定价，且该金额不直接计入合同价款中）。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进度款审批完成后开具。

二、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乙方）；

三、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结算时按实结算，措施费包干结算时不以工程量的调整而调整。

工组织设计中计划数量，甲方对乙方处以 50 元/人·天的罚款），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29) 乙方对已确认的设计不得进行变更，可能需要的变更概由甲方发出指令或书面确认才能进行，否则乙方需自行修复为甲方设计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甲方损失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30) 乙方须于现场签证事项（包括工期签证）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并须通过甲方内部审批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乙方放弃签证事项，甲方将不再予以签证。

31) 承包单位应做好内部管理，共同维护五局企业形象，不得发生有损五局形象、恶意诋毁企业的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五局品牌形象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本工程甲方代表为：黎洪文，联系方式：13924556177，甲方指定工程师为：刘小牛，联系方式：18933006169，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甲方代表批准。

四、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为：莫德鑫，联系方式：13826536569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一、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二、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期。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四、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甲方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 华侨城大厦 36F 深圳城市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序号	4
项目名称	华侨城大厦 36F 深圳城市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名称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电话	0755-26936000
合同价格	387.28 万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交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承担的工作	华侨城大厦 36 层办公室精装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项目负责人	莫德鑫
技术负责人	田磊
项目描述	详见合同文件
备注	

华侨城大厦 36F 深圳城市公司办公室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侨城大厦 36F 深圳城市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皇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华侨城大厦 36F 深圳城市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华侨城大厦 36F 深圳城市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侨城大厦 36F 深圳城市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1.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大厦。

工程规模及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华侨城大厦 36 层办公室精装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华侨城大厦 36 层办公室精装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原有架空网络地板保护性拆除后的恢复；
- 2) 天棚工程：含纸面石膏板吊顶、金属板吊顶轻质不燃板、无机涂料、风口、检修口等；
- 3) 地面工程：含地砖、地毯、木地板等；
- 4) 墙面工程：含隔墙、墙砖、隔断、艺术玻璃、木饰面、抗倍特板、涂料、布艺软包、不锈钢（板、线条、踢脚、门框等）、银镜、五金、固定家具等；
- 5) 门窗工程：含木质门、玻璃门（含五金配件、智能门锁）、窗帘等；
- 6) 水电工程：强电系统、灯具、开关插座；给排水系统、洁具（含五金配件）等；
- 7) 暖通工程：含多联机、新风系统、冷媒管、风管、排烟管等；

8) 智能化工程：含会议室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话系统、门禁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监控系统、机房设备等；

9) 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_____

10) 厨具采购及安装。_____

第三条：合同工期

按日历天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4月25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6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在双方确定工期后：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总结算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第四条：工程质量要求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人民币¥ 3,872,800.00元（大写：叁佰捌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含税价，增值税税率9%，税额 319,772.48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柒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不含税价 3,553,027.52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叁仟零贰拾柒元伍角贰分）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所报总价即承包范围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检测、包验收通过、包专业分包单位设计费、包对专业分包的管理费、包全过程成品保护费、包二次进场费、包两阶段施工窝工费。报价已含以下费用，不再单独计取：材料设备采购费、材料送检费、材料设备运输、材料设备卸车费，调试费、施工及生活水电费、总包配合费、垃圾清运费、办理报建及验收的一切手续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的采购保管费、并考虑风险因素及全工期内因为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价差等全部费用（相关图纸深化设计费用，亦包含在该总价之中）。准备工作 and 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必须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关照片、资料，由相关甲方工程师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等相关消防报建手续相关费用需在以上以上单价中综合考虑，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3、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甲供材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4、施工过程要求：

- 1) 施工中采用的其他原材料必须为合格材料；
- 2) 按照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施工，施工及质量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进行；
- 3) 建筑施工物料应按甲方指定的场地进行分类堆放，并且悬挂警示牌；
- 4) 垃圾要及时清理不能及时清理的要分类存放，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
- 5) 施工场地要干净整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 6) 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花草树木，不准随意践踏、破坏污染绿化土地。

25、承包方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严格遵守发包方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承包方为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区域内所有安全问题，若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16、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法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名称：

法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琪谢
印佳

三、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甘子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6912196054
手机号码	1363287531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1801030013856	



林子君 同志于 2018 年
09月25日至 2018年 10月 25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林子君

身份证号 441424196912196054

证书编号 1801030013856



四、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陆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7510060017
手机号码	13500067111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5）000216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2162

姓 名：陆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10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3月13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4日 至 2027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陆伟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 工商管理硕士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7301201202062253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五、安全员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汪垂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27198205293116
手机号码	1363287531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1）003786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7863

姓名：汪垂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5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30日 至 2027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垂光 社保电脑号：644773657 身份证号码：362527198205298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48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3648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648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648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6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6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6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6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6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6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6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3648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3648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364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3648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18.5	4178.32			1367.56	455.9			455.9		264.3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e23a51217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489



六、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罗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22198804072524
手机号码	13360076009	劳务员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250 1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25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芳

身份证号：362522198804072524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芳

社保电脑号：621709610

身份证号码：3625221988040725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648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36489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136489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136489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4	13648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3648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3648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3648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13648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13648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13648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13648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13648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13648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13648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1150.0	5600.0			4568.3	1823.32			456.9						1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e23a512c1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36489
 单位名称：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七、机电工程师

<p>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p>	<h3>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h3>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编号: N^o 00379266</p>
--	---

<p>从事专业 Speciality <u>电气</u></p> <p>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u>工程师</u>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p> <p>评审组织 <u>安阳钢铁集团工程系列中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u>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p> <p>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u>2016.12</u></p> <p>发证单位 <u>安阳市人民政府</u> Issuing Authority</p> <p>文 件 号 <u>安职政〔2017〕31号</u></p>	 <p>姓 名 <u>王 彦 军</u> 性 别 <u>男</u> Full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79.11</u> 籍 贯 <u>河南</u> Birthdate Native Place</p> <p>工作单位 <u>安钢能源环保管理处</u> Work Unit</p> <p>证书编号 <u>C09070160900018</u> Credentials No.</p> <p>2017 年 3 月 13 日</p>
---	--

<h3>说 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证书须用计算机打印，涂改无效。 2. 此证书须加盖发证单位钢印方为有效。 3. 此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p>DIRECTIO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ust be printed by computer, invalid if altered. 2. Valid only when steel-sealed by corresponding unit. 3. For personal proper use only. 	<p>河南省高、中级资格证书请登录“河南职业资格网”查询验证 (网址: www.hnzcv.gov.cn, www.hnzec.gov.cn)</p> 
--	--

八、资料员

 <small>戴易平440223199009270030</small>	戴易平 同志于 2022 年 10月28日至 2022年11月0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戴易平	
身份证号 440223199009270030	
证书编号 2201050000385597	
工作单位 无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九、材料员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92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秦金英

身份证号：14058119761102192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十、造价工程师

143



姓名: 莫德鑫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409260311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5766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